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85652202612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85652202612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026-W00007162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L-Pro-13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电梯	LEHY-L-Pro-13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1(-)	96200.00	96200.00
2	-	【配件】深度清洁	-	6	1000.00	6000.00
3	-	【配件】施工用梯大修（元/台）	-	1	20000.00	20000.00
4	-	【配件】施工用梯开梯费（元/月）	-	2	9000.00	18000.00
5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1	3000.00	3000.00
6	-	【配件】底坑混凝土墩子剔除及浇灌（元/台）	-	1	2500.00	2500.00
7	-	【配件】井道内工字钢材料及人工（元/根）	-	3	3000.00	9000.00
8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1	5000.00	5000.00
9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1	2000.00	2000.00
10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6	800.00	4800.00
11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44	50.00	2200.00
12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1	2800.00	2800.00
13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14	-	【配件】配合现场其他分包施工	-	2	1000.00	2000.00
15	-	【配件】施工用梯急修保养费（元/月）	-	2	3000.00	6000.00
16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6	1000.00	6000.00
17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1	8000.00	8000.00

18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6	2000.00	12000.00
19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1	2500.00	2500.00
20	-	【配件】司机直驶	-	1	1000.00	1000.00
21	-	【配件】无线多方通话系统	-	1	8000.00	8000.00
22	-	【配件】电梯专用空调	-	1	12000.00	12000.00
23	-	【配件】防火门（元/每层）	-	6	2000.00	12000.00
24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1	2500.00	2500.00
25	-	【配件】语音报站	-	1	4500.00	4500.00
26	-	【配件】残疾人操作盘	-	1	5000.00	5000.00
27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3	1500.00	4500.00
28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1	3000.00	3000.00
29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4	4000.00	16000.00
总价（元）		279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795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27950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674010123000394

3、

本合同金额RMB279500元，其中设备金额RMB179300元，安装金额RMB100200元。付款节点：（1）预付款：设备排产前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2）提货款：设备发货前15天，支付合同金额50%提货款；（3）验收款：设备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证后1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20%验收款。甲方每次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10月30日。

履行地点：杨浦区舒兰路51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产品质保期为设备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证后24个月。

2.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期或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舒兰路51号

电话：021-65690928

联系人：伏浪

2026年06月12日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13621903737

联系人：闵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674010123000394

2026年06月15日

